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4-15),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委托期限12个月,预期最高收益率12%。

经与公司计划财务部核实:按照公司与受托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协议中关于“资产托管及偿付方式”条款约定内容,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委托资产本金3亿元人民币,共计实现投资收益约3,534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事项按照预期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798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2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77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件)书面说明并履行披露义务。请在30个工作日之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77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的预测仅为公司基于目前情况的初步判断,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不作为公司后续定期报告的业绩情况预测。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定期报告业绩预计、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定期报告业绩预计、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影响公司2014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

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盈利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波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0,183.59	195,608.71	-35,425.12 -18.11%
营业成本	134,292.48	144,522.96	-10,230.48 -7.08%
整体毛利率	16.16%	26.12%	-9.96% N/A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7.56	1,016.61	480.95 47.31%
销售费用	22,959.04	18,241.61	4,717.43 25.86%
管理费用	29,150.85	24,671.33	4,479.52 18.16%
财务费用	9,696.90	5,355.47	4,343.43 81.10%
资产减值损失	3,655.98	342.45	2,933.53 96.17%
投资收益	-309.20	244.88	-554.08 -226.28%
营业利润	-41,360.41	1,703.15	-43,063.54 -2526.49%
营业总收入	2,770.12	3,357.04	-586.92 -17.48%
营业总支出	1,513.58	528.84	984.74 186.21%
利潤总额	-40,103.87	4,531.33	-44,635.20 -985.04%
所得税费用	1,571.89	1,115.67	456.22 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5.76	3,415.65	-45,091.41 -1320.14%
其他综合收益	-253.04	-	-253.04 N/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1,928.80	3,415.65	-45,344.45 -1327.55%

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5.65万元。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的2014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75.76万元,较2013年有大幅下滑。影响公司2014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如下:

1、收入下降: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0,183.59万元,较2013年减少35,425.12万元,降幅为18.1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为了向电视互联网业务转型,提高资金周转的效率,公司主动放弃了一些规模较小、回款条件较为一般的机顶盒订单。

(2)2014年下半,国家广电总局对OTT机顶盒市场进行了整顿,要求关闭OTT互联网终端产品,关停了相关视频App及视频聚合软件下载通道,对所有OTT机顶盒市场的需求大幅降低。受此影响,公司原计划对OTT机顶盒货源没有达到预期。

2、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2014年,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合计52,109.89万元,较2013年增加9,196.96万元,增幅为21.43%。2014年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了宣传品牌和推广新产品,公司增加了广告费和营销人员的投入。

(2)公司在2014年四季度对部分准备业务部门,不盈利项目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对绩效淘汰的人员采取了裁减措施,因此产生了相关费用2,630万元。

3、财务费用: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为9,696.90万元,较2013年增加4,343.43万元,增幅为81.10%。一方面,公司2014年的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上调,公司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提前收回应收账款,给予客户一定的现金折扣,产生了相应的汇兑损失,也增加了财务费用。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机关收存退库,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优惠政策的政策及该退还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2,715,416.66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4年7月-2014年8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5年4月29日全额收到,该退税所得预计将人手增加“营业外收入”,相比较增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15:3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财务总监杨丽华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

1.投资者问题:连续涨停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15:30-17:00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与相关股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投资者问题: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怎样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15:30-17:00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与相关股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3.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的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正在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和证监会的要求将股权转让给华泰保险,等待证监会的审理和批准。

4.投资者问题:抛售股票我不看,季报里面是否包含了天弘基金1季报收益在里面?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经核算了天弘基金2015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谢谢。

5.投资者问题:如果华泰保险的股权转让获批,公司准备好了相应足够的资金,资金来源主要有哪几项?还有计划何时发放股息金额多少?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严格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谢谢。

6.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2014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何?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大,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公司所处的氯碱行业已难以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市场竞争激烈,而严峻的市场价格和外部竞争环境,公司董监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努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各项目生产经营目标。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380.43万元,同比增长3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2.24万元,同比增长49.36%。

7.投资者问题:目前君正持有天弘基金股份已低于20%以下,为何在一季报中仍使用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而不使用成本法计算,今年年度是否仍一直仍用权益法计算天弘基金利润额?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5年2月,天弘基金完成增发扩股,注册资本从18,000万元增加至51,43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16.56%的股权。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权益法计算天弘基金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

8.投资者问题:目前君正持有天弘基金股份已低于20%以下,为何在一季报中仍使用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而不使用成本法计算,今年年度是否仍一直仍用权益法计算天弘基金利润额?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5年2月,天弘基金完成增发扩股,注册资本从18,000万元增加至51,43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16.56%的股权。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权益法计算天弘基金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

9.投资者问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4年,在公司现有的乌海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同时,公司阿尔多斯项目一期-年产30万吨PVC及配套50万吨电石项目顺利实现达产达标,该项目通过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实现了装置的大型化和自动化,公司在氯碱行业的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10.投资者问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尚未得知所据您所提的问题的相关信息,谢谢。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完成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谢谢。

11.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2014年能扭亏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2.投资者问题:请问未来三年公司的具体目标是什么?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3.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4.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经核算了天弘基金1季报收益在里面?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5.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6.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7.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8.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了《内蒙古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33号)。

19.投资者问题:能否告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情况?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票